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

适用税额的决定

（2017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为保护和改善环境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规定，统筹考虑本省环境承载能力、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，对本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

南京市为每污染当量8.4元，无锡市、常州市、苏州市、镇江市为每污染当量6元，徐州市、南通市、连云港市、淮安市、盐城市、扬州市、泰州市、宿迁市为每污染当量4.8元。

二、水污染物税额标准

南京市为每污染当量8.4元，无锡市、常州市、苏州市、镇江市为每污染当量7元，徐州市、南通市、连云港市、淮安市、盐城市、扬州市、泰州市、宿迁市为每污染当量5.6元。

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，同时依法不再征收排污费。